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7次，实际出席6次，委托出席1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情况，且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义务，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与会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本人就公司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与会审议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就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本人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



管理层进行交流，通过电话和网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此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够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七、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将继续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力

2015 年 2 月 2 日